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应龙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122 民初 10407 号原告庄道俊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鉴定检材、司法鉴定检材举证与应诉通知书、质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状、证据材料、鉴定机构摇号通知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鉴定检材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半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对鉴定检材进行质证，于质证后第十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摇号确定鉴定机构。逾期未到指定地点举证、质证、摇号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，本院将缺席举证、缺席质证、缺席摇号后依法委托至鉴定机构对本案相关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)